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1110315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新增「內視鏡微創耳咽管擴張成型術-單側」、「內視鏡微創耳咽管擴張成型術-雙側」及「青光眼微創導管植入術」自費醫療項目一案，核定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院111年2月16日慈新醫文字第1110000274號函及111年4月20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案，核定貴院新增自費醫療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「內視鏡微創耳咽管擴張成型術-單側」收費金額4萬8,000元。
  - (二)「內視鏡微創耳咽管擴張成型術-雙側」收費金額5萬3,000元。
  - (三)「青光眼微創導管植入術」收費金額2萬2,000元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新增之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，請以紙本揭示於院內明顯處7日以上，且於櫃檯備置經核定後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患查閱，並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以供民眾

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之目的；另對於是類對象，就診前  
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正本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副本：

電	2022/08/31	文
交	11:47	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